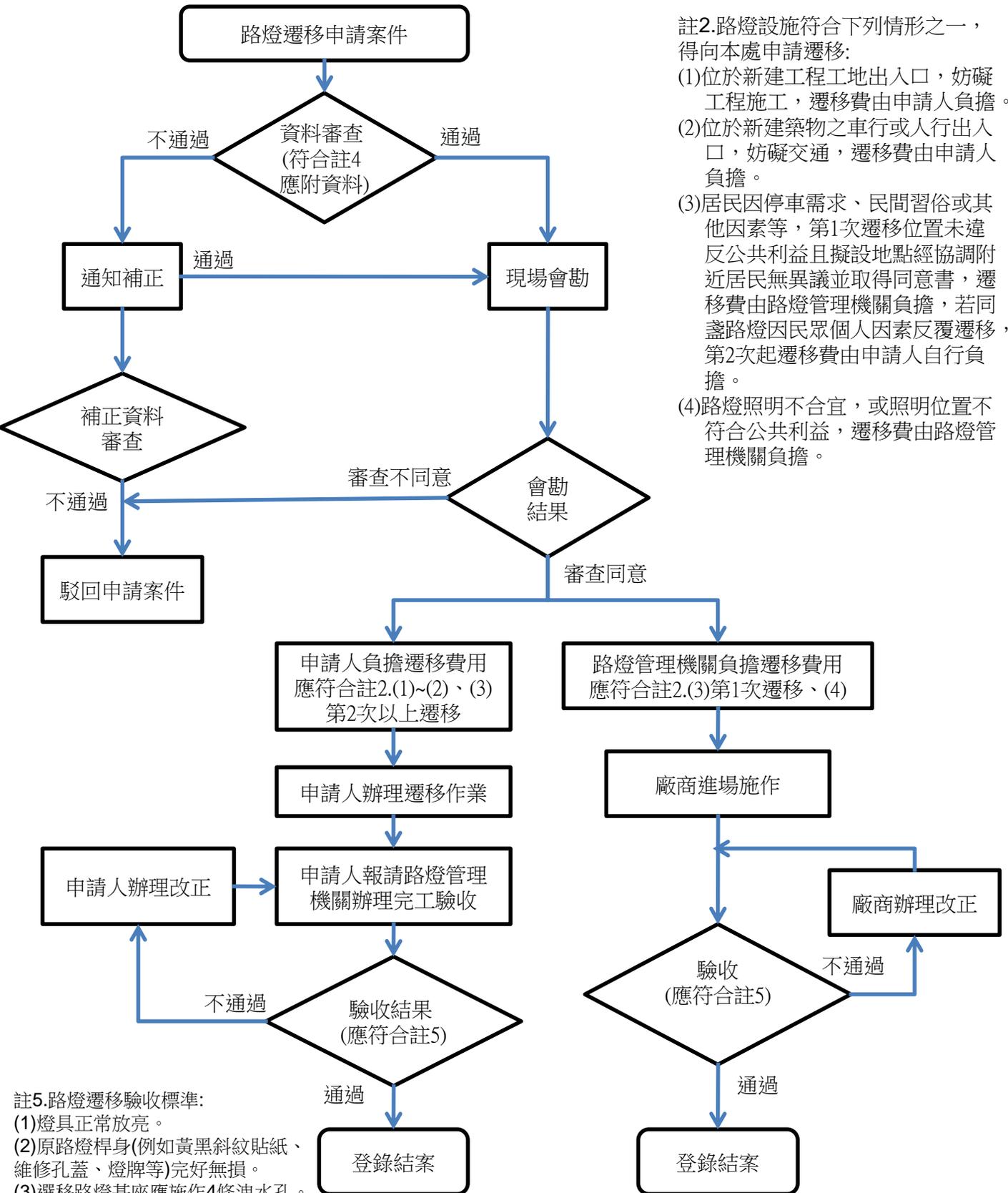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路燈設施申請遷移標準作業流程

112.01.18核定



註2.路燈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向本處申請遷移：
 (1)位於新建工程工地出入口，妨礙工程施工，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
 (2)位於新建築物之車行或人行出入口，妨礙交通，遷移費由申請人負擔。
 (3)居民因停車需求、民間習俗或其他因素等，第1次遷移位置未違反公共利益且擬設地點經協調附近居民無異議並取得同意書，遷移費由路燈管理機關負擔，若同盞路燈因民眾個人因素反覆遷移，第2次起遷移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4)路燈照明不合宜，或照明位置不符合公共利益，遷移費由路燈管理機關負擔。

註5.路燈遷移驗收標準：
 (1)燈具正常放亮。
 (2)原路燈桿身(例如黃黑斜紋貼紙、維修孔蓋、燈牌等)完好無損。
 (3)遷移路燈基座應施作4條洩水孔。
 (4)接地電阻應小於50歐姆。
 (5)供電纜線絕緣電阻應大於2M歐姆。